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54081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41樓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妙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陳妙玉之勞保及人壽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所地法院管轄，惟債務人之戶籍設於臺中市，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依前揭規定，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